

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保障学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消防法规，逐级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做好消防工作。

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一级责任人，各部门负责人是学校消防安全二级责任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北区、国际部以及与本校消防工作相关的部门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安保处是学校消防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学校消防监督、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消防组织及职责

第五条 安保处在校长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一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消防法规，实施消防监督与管理。

二、负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试验、储存、使用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。

三、组织防火检查，督促火灾隐患的整改。

四、负责消防器材、设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的检查督促。

五、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，参与调查火灾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六、宣传消防法规知识。

七、负责义务消防队员的业务培训、指导。

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应依照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委派兼职防火管理人，加强消防管理，增强自防自救能力。

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一、制定并落实本部门消防安全措施。

二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及个人应当做好消防器材、设施的保护。禁止下列行为：

一、擅自改变设施的用途，影响消防器材的使用。

二、盗窃、毁坏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三、侵占防火间距，阻碍消防通道。

第三章 火灾预防

第九条 在校园区域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时，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建设消防栓和消防供水、消防报警、消防通道等公共设施。

第十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内装修工程项目的防火设计，应当经当地应急消防机构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外来施工单位必须与安保处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实验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，必须遵守有关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。确需动用明火作业的，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规定，持证上岗，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。进行电焊、气焊、气割、砂轮切割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必须按照有关安全要求操作。

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胁迫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安保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及火灾隐患的，应当发出《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》督促整改。在必要时有权责令有关部门在危险部位停产、停业整改。

第四章 火灾扑救

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发生火灾时，必须立即向学校安保处报告，同时拨打 119 电话报警。任何单位、个人都应当为报警提供便利，不得阻挡报警，严禁谎报火警。

第十七条 起火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，抢救人员和财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义务支援灭火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安保处接到报警后，必须迅速赶赴火场组织扑救，即时报告学校领导。

第十九条 发生火灾后，在学校安保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前，由起火部门防火负责人指挥救火。在安保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后由安保处人员指挥救火。参加扑救火灾的部门和个人，都必须服从火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。

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

第二十条 在消防管理中作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将由学校或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者，学校保卫处将以批评教育或报学校给予处理；构成违反省、市地方消防规定的，报应急管理局消防机关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安保处执行本办法时，应当严格遵守法纪，秉公办事。对徇私舞弊、违法执行的，由主管部门给予有关责任人以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